

佛光大學歷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	原條文				說明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<u>修讀雙主修須知</u>				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 <u>學生招收雙主修辦法</u>				
<u>一</u> 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系「招收雙主修學生 <u>須知</u> 」。				<u>第一條</u>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系「招收雙主修 <u>學生辦法</u> 」。				
<u>二</u> 、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本系為雙主修。				<u>第二條</u>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本系為雙主修。				
<u>三</u> 、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，始得自次學年開始，本系為雙主修。				<u>第三條</u>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，始得自次學年開始，本系為雙主修。				
<u>四</u> 、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系及本系主任審查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定。				<u>第四條</u> 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系及本系主任審查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定。				
<u>五</u> 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另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所屬學系與本系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得否抵充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。				<u>第五條</u>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另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所屬學系與本系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得否抵充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。				
先修科目學分	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指定選修科目學分	指定選修科目學分	先修科目學分	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指定選修科目學分	指定選修科目學分	
無	史學導論(上/下)(2/2) 中國通史(3) 世界通史(3) 史學方法與論文習作(上		合計共 22 學分以上。	無	史學導論(上/下)(2/2) 中國通史(3) 世界通史(3) 史學方法與論文習作(上		合計共 22 學分以上。	

	/下)(2/2) 歷史纂修與 歷史寫作(上 /下)(2/2) 合計共 18 學 分。				/下)(2/2) 歷史纂修與 歷史寫作(上 /下)(2/2) 合計共 18 學 分。				
取得雙主修學位至少應修四十學分。				取得雙主修學位至少應修四十學分。					
				第六條本辦法 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 會議審議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 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				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須知

100.4.6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系「招收雙主修學生須知」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本系為雙主修。
- 三、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，始得自次學年開始，本系為雙主修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系為雙主修應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，經所屬學系及本系主任審查同意後，送教務處核定。
- 五、修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另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所屬學系與本系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決定得否抵充為雙主修之科目學分。

先修科目學分	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指定選修科目學分	指定選修科目學分
無	史學導論（上/下）（2/2） 中國通史（3） 世界通史（3） 史學方法與論文習作（上/下）（2/2） 歷史纂修與歷史寫作（上/下）（2/2） 合計共 18 學分。		合計共 22 學分以上。
取得雙主修學位至少應修四十學分。			